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侠、魏天慧、王肇文、刘爽

2019年4月22日